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0,47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7,768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7,7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575千元，係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4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85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8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5.加班值班費3,08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24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6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7,7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7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0111 獎金	9,853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48		
0151 保險	2,6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90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272千元，包括： (1)水電費979千元。 (2)通訊費56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764千元，係辦公房屋、影印機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7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767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9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00 業務費	12,272		
0202 水電費	979		
0203 通訊費	568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4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71 物品	1,76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0,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0,412	彰化分署執行組	價格34.8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1千元。 (9)一般事務費2,00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3千元，係按員工45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6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91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六年以上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0千元。 (13)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60		
0203 通訊費	257		
0279 一般事務費	9,650		
0291 國內旅費	253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		
0319 雜項設備費	252		
			1.業務費10,160千元，包括： (1)通訊費25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9,6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25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